

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一	
課長	薦任	二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三	
技佐	委任	二	
辦事員	委任	二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
會計員		(一)	
合計		十四	
		(二)	

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

業務執掌

本所組織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，掌理轄區各風景區整建、維護修繕、環境清潔、攤販管理及遊客安全服務、解說等業務。